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教务处文件

热海大教〔2024〕16号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教务处 关于核算2024届毕业生美育学分的规定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2024届毕业生美育学分核算工作，切实强化学校美育育人功能，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结合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关于美育教育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美育通识类选修课未修满2学分的2024届毕业生。

二、核算原则

(一) 美育通识类选修课已修1学分的学生，可通过学

分核算办法补齐 1 学分。

(二) 美育通识类选修课未修学分的学生，可通过学分核算办法补齐 2 学分。

(三) 美育通识类选修课已修满 2 学分的学生，不需额外补齐学分。

三、核算办法

(一) 美育鉴赏类

1. 参加美育交流、美育鉴赏等相关专题报告与讲座。每参加一次加 0.2 学分。

2. 参加校内外文化、艺术、人文素养等鉴赏活动。每参加一次活动加 0.2 学分。

3. 参观校内外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非遗展示传习场所、各类艺术创作基地。每参观一次加 0.2 学分。

(二) 美育创作类

进行原创歌曲、诗词、短视频、话剧、舞蹈、绘画、设计类等美育类创作。每创作一次加 0.4 学分。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奖项的分别额外加 0.4、0.3、0.2、0.1 学分。（同一作品获奖取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累计）

(三) 美育活动类

1. 参加各类艺术展演、文体比赛等活动。每参加一次加 0.4 学分。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奖项的分别额外加 0.4、0.3、0.2、0.1 学分。（参加多个级别比赛，按获奖的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累计）

2. 参与音乐、舞蹈、绘画、朗诵、摄影等美育相关的社

团活动。每参加一次社团活动加 0.1 学分。

3. 利用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契机，围绕美丽乡村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主题开展美育实践活动。每参加一次实践活动加 0.4 学分。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社会实践相关集体（个人）荣誉的分别额外加 0.4、0.3、0.2、0.1 学分。（单次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时间累计不少于 1 周，实践成果需通过合格鉴定；参加多次实践，时间不得重叠，同一项目获奖取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累计）

四、申请流程

（一）学生按照个人情况，填报《美育学分申请表》（附件 1），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学院审核。

（二）学院根据学生获得美育学分情况，汇总填报《XX 学院美育学分统计表》（附件 2），做好备案，并于 4 月 28 日前报送至学校美育教研室（行政楼 307 办公室）。

五、证明材料

| 类别 | 具体内容 | 证明材料要求（复印件有效） |
|---------|------|---|
| 美育鉴赏类学分 | 集体鉴赏 | 参加美育类鉴赏活动的方案、新闻稿、图片、视频，或者其他证明材料，并填写附件 3《学生参加美育鉴赏活动记录表》。 |
| | 个人鉴赏 | 参加美育类鉴赏活动图片、视频，或者其他证明材料，并填写附件 3《学生参加美育鉴赏活动记录表》。 |
| 美育创作类学分 | 创作作品 | 作品复印件、截图、奖状或证书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材料。 |

| | | |
|-------------|---------------|--|
| 美育活动 类学分 | 美育类展演 和比赛 | 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照片、视频， 或者其他证明材料。 |
| | 美育类社团 活动 | 参加美育类社团活动的证明文件、 图片、视频，或者其他证明材料。 |
| | 美育类社会 实践活动 | 参加美育类社会实践活动的证明 文件、图片、视频、论文、调查 报告，或者其他证明材料。 |

（该规定的解释权归美育教研室所有）

附件：（教务处网页下载）

1. 美育学分申请表
2. XX 学院学生申请美育学分统计表
3. 学生参加美育鉴赏活动记录表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教务处

2024 年 3 月 29 日

送：校领导 二级学院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教务处

2024 年 3 月 29 日印发